

河南政报

HE NAN ZHENG BAO

要 目

(总第 148 期)

-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
- 省政府印发《河南省鼓励台湾同胞、香港澳门同胞和华侨投资的优惠办法》的通知

9

11991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目 录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1)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	(4)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	(5)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国家投资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6)
关于井冈山地区科技扶贫工作的调查报告 (摘要)	(7)
省政府印发《河南省鼓励台湾同胞、香港澳门同胞和华侨投资的优惠办法》的通知	(10)
省政府关于做好救灾防病工作的紧急通知	(14)
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5)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的通知	(17)
省政府批转省环保局关于全面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报告的通知 ...	(19)
省政府批转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制浆造纸企业污染治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20)
省政府关于我省农林水第一线科技人员浮动工资期满后固定问题的通知	(22)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税务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业户和私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工作 报告的通知	(23)
 【人事任免】	
河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25)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7 号

现发布《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劳动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劳动合同制，保障企业和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是指从农民中招用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包括从农民中招用的定期轮换工（以下统称农民工）。

第三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劳动工资计划之内，用于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需要从农村中招用劳动力的生产岗位和工种。矿山企业招用农民工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设区的市或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企业招用农民工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农民工在企业工作期间，与所在企业其他职工享有同等的权利。

农民工不转户粮关系，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招收录用

第五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应当公开招收、自愿报名、择优录用，并到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

农民工的基本条件是：现实表现好，年满十六周岁，完成规定的义务教育，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本岗位工作。

第六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应当遵循就地就近和选择群众生活困难、劳动力富余的地区招收的原则，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的，须经有关各方的省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农民工的试用期一般为三至六个月，不同工种的具体试用期，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八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应该直接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劳动合同签订后，企业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合同期限，试用期限；

(二) 生产、工作岗位及应当完成的任
务;

(三) 生产、工作条件;

(四) 劳动报酬及保险福利待遇;

(五) 劳动纪律;

(六)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七) 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劳动合同期限应当根据生
产、工作需要和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原
则, 由企业 与农民工协商确定。劳动合同
期限届满应即终止,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 可
以续订。

第十一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
确定的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岗位, 必须
招用定期轮换工。企业与轮换工签订的劳
动合同期限一般为三至五年; 经企业主管
部门同意, 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人民
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合同期限最
多可为八年。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

第十二条 企业经其主管部门批准转
产或者调整生产任务, 经劳动合同双方当
事人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企业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
的;

(二) 无故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
产、工作任务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
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四) 企业经其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或者
调整生产任务, 人员多余的;

(五) 企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
法定整顿期间的;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符合本条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

同时, 须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农民工患有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经
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 属于全部或者大部
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以及女农民工在孕期、
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企业不得因此解除劳
动合同。

第十四条 农民工被开除、劳动教养
或者判刑的, 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农民
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 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 或者违反
国家政策、法规, 损害工人合法权益的;

(二) 经企业同意, 自费考入中等专业
以上学校学习的;

(三) 在其户口所在地应征入伍的。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
必须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

解除劳动合同, 除第十三条第二款规
定的情形外, 企业应当报当地劳动行政主
管部门备案。

一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
济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农民工因劳动合同期满,
劳动合同终止执行, 或者属于第十三条第
(三)、(四)项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解除劳动
合同时, 企业应按照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
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
的生活补助费, 但最多不超过本人十二个
月的标准工资。

第四章 工资、保险福利及其他待遇

第十八条 农民工在试用期内享受城
镇合同制工人的工资待遇(不含百分之十
五左右的工资性补贴); 试用期满考核合
格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级, 工资形式由
企业确定。

农民工的奖金、津贴、保健食品、副

食品价格补贴以及节假日等待遇，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农民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期限长短给予三至六个月的停工医疗期。停工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停工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三至六个月标准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农民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不享受半费医疗待遇。

第二十条 农民工非因工死亡的（含因病死亡），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具体发放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一条 农民工因工负伤，由企业给予免费医疗。医疗期间，该农民工原标准工资照发。医疗终结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送回农村妥善安置，由企业按下列办法发给因工致残抚恤费：

（一）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城镇合同制工人的抚恤费标准，按月发给，直至死亡；

（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该农民工原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七十，按月发给，直至死亡；

（三）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其伤残程度一次性发给。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二条 农民工因工死亡的，由企业按照城镇合同制工人享受的同等待遇，发给其家属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发给的各项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企业也可以采取一

次性支付的办法。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农民工患职业病的，其医疗和生活待遇，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

第二十五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其中，招用农民轮换工，实行回乡生产补助金制度。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和回乡生产补助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六条 农民工在工作期间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企业按照同工种城镇合同制工人的标准发给。农民工离开企业时劳动保护用品未满足使用期限的，应当归还企业或者由企业作价卖给个人。

第二十七条 农民工在工作期间的口粮，按照同工种城镇合同制工人的标准由当地粮食部门根据保量不保价的原则予以保证，其口粮与平价粮的差价部分由企业负担。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每年可在国家下达的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计划指标内，按照不超过合同期限为八年的农民轮换工人数百分之三的比例，将从事井下采掘生产劳动五年以上的农民轮换工中经业务技术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技术生产骨干，转为城镇户口合同制工人，但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到公安、粮食部门申报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户粮关系。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对农民工加强管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进行安全生产和操作规程教育，组织文化技术培训。

农民工应当积极参予企业管理。

第三十条 根据生产需要,企业可与县、乡签订劳务合同。签订劳务合同的县、乡,应当协助企业做好农民工的招收、更换、伤亡事故处理,以及思想政治和安全教育等项工作。

企业应当按月交给签订劳务合同的县、乡不超过农民工当月标准工资百分之三的管理费。

第三十一条 农民工应当交给所在集体经济组织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五的公益金。农民工所分责任田、自留地应予保留。农民工应当享受与其他村民同等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履行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经济处罚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的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的《矿山企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试行条例》,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劳动人事部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暂行办法》,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劳动人事部发布的《交通、铁路部门装卸搬运作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和使用承包工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 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

国发〔1991〕39号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不少地区和企业滋长了地方保护主义思想,结算纪律松弛,信用观念淡薄,甚至产生了“拖欠有理、拖欠有利”的错误倾向,造成商品交易秩序混乱。一些企业只顾本单位的利益,长期占用卖方资金,无理拒付货款。一些地方搞资金封锁,甚至强令银行停止付款。一些金融

机构监督不力,不按结算制度办事,有意偏袒本地企业,受理无理拒付,不扣收滞纳金,甚至擅自拒付退票。这种状况严重地干扰了商品流通秩序和生产的正常进行,影响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为了迅速扭转这种局面,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作为清理“三角债”、防止前清后欠的一项重要

措施来抓。要组织企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和金融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经济合同法》),对企业进行重合同、守信用、依法经营的教育,尽快恢复商品交易的正常秩序。

二、企业都要依照《经济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加强合同管理工作,严格按经济合同和结算制度办事。销货方不准违反合同发货,购货方不准违反合同拒付和故意拖欠货款。对违反经济合同的,司法、工商行政管理和企业主管部门必须依法予以纠正,切实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并按照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

三、各地金融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国人

民银行制定的结算制度,认真办理托收承付结算,不得受理无理拒付,不得擅自拒付退票,不准单位帐上有款不划,不准少扣或不扣滞纳金。各级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要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并给予经济处罚;对再次违反者,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者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给予行政处分。

四、为了尽快扭转商品交易秩序混乱、结算纪律松弛的状况,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开展一次执行经济合同和结算纪律的检查,对企业故意拖欠不还、银行有意偏袒企业等突出问题,一定要抓住不放,一查到底,严肃处理。

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 新开工项目的通知

国发〔1991〕43号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九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过两年多的治理整顿,全国建设领域内总量失调、结构失衡的状况已有所改善。但今年以来,基本建设规模又开始出现增长过快的势头,一方面建设单位拖欠资金问题仍很严重,另一方面新开工项目又大量增加。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今年一至五月份,新开工五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个数和总投资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了近一倍和80%,并且呈逐月上升的趋势;楼堂馆所和一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有所增加;不少地方没有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新开工项目审批权限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控制投资规模,提高投资

效益,巩固治理整顿已经取得的成果,各地区、各部门必须继续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治理整顿期间允许新开工建设的为以下项目: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重要原材料及教育、卫生、科学、电子、国防军工、粮库和住宅建设项目。

(二)按照《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国发〔1989〕29号)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新增土建面积不超过原有建筑面积30%和土建工程的投资不超过总投资20%的技术改造项目。

二、对上述允许新开工范围内的项目,要继续按照在建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当年计

划投资规模双重控制的规定严格审批。除此之外，凡有拖欠建设资金的中央各部门（公司）和地方各行业，在偿还拖欠资金以前，原则上不得新开工建设项目。

三、继续执行一九八九年以来国家制定的关于适当集中新开工项目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层层下放审批权限。审批权限为：

（一）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由国家计委统一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经国家计委会签后，由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

（二）小型和限额以下项目：属于地方项目，总投资在一百万元及其以上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总投资在一百万元以下的，由省级计委（计经委、经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省直单位审批。计划单列市享有省级计划管理权限。属于中央项目，均由项目主管部门（公司）审批。

小型和限额以下项目，凡总投资在一千万元及其以上的，要报国家计委（技改项目报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备案，国家计

委（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在收到文件后一个月内有根据有关规定否决。凡越权审批项目的，要追究审批者的责任，并视情况对项目进行处理。

四、新开工项目所需的能源、运输、原材料等建设和生产条件必须具备，建设投资要纳入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建设资金（包括项目总投资和开工以后各年度的投资）要经审计部门审计并确认资金落实、来源正当以后，才能批准开工。

五、要继续严格控制楼堂馆所的建设。原则上不得新开工建设，已经停缓建的不得恢复建设。确因情况特殊急需建设的，必须经过严格审核后报有关部门批准。凡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及其以上的，须经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下的，一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审批。

六、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及时、准确地做好新开工项目的统计工作，以便进行督促检查。

国务院关于发行一九九一年 国家投资债券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1991〕40号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弥补建设资金的不足，广泛筹集社会资金，支持国家重点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重点技术改造，国务院决定一九九一年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共同发行国家投资债券。为切实做

好国家投资债券的发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一九九一年国家投资债券计划发行一百亿元，其中用于基本建设八十亿元，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发行；用于技术改造二十亿元，由中国工商银行发行。两行发行的债券券面有明显的区别。

二、国家投资债券分别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作为债务人，由财政部提供担保。

三、国家投资债券期限定为三年。

四、国家投资债券完全采取经济发行方式，由城乡居民、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自愿认购，债券利率与同期限国库券利率相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收入免交个人收入调节税。

五、购买的国家投资债券可以抵押，但不记名、不挂失、不得作为货币流通，从发行期满后的第四个月起可以进入证券交易市场转让。

六、国家投资债券到期时，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负责做好还本付息工作。

七、发行国家投资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基本建设的，比照基本建设贷款管理办法办理；用于技术改造的，比照技术改造贷款管理办法办理。国家计委应按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优先推荐经济效益较好、还款能力较强、已竣工投产但仍拖欠工程款和当年或近一二年内可竣工投产的国家重点项目以及部分市场急需商品的续建续

贷项目。推荐项目年度投资尽可能大于债券资金的一倍，银行经过评审从中选择有足够偿债能力的项目，由国家计委正式列入当年投资计划，银行按计划 and 实发债券筹资数量发放贷款。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八、三年期贷款利率为 11.16%，国家不予贴息。为保证债券到期能还本付息，对使用债券资金的建设项目以竣工投产后形成的新增生产能力生产的产品，按照使用债券资金的比例，实行还本付息价格，由建设单位按物价审批程序，报国家物价局核定。实行还本付息价格新增的物价指数，纳入年度物价总水平计划。

九、国家投资债券发行量大、涉及面广、工作比较复杂，国家计委、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应加强对发行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银行、财政、公安、铁道、交通和宣传等部门应在债券印制、调运、发行、安全和宣传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确保发行任务的圆满完成。对完成发行债券工作好的地方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应优先安排贷款。

按：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现将宋健、谢绍明同志《关于井冈山地区科技扶贫工作的调查报告》摘要刊发，供各地参阅。

关于井冈山地区科技扶贫工作的 调查报告（摘要）

参阅文件〔1991〕11号

国务院办公厅

遵照中央、国务院最近多次提出的帮助较不发达地区改变面貌的精神，今年4月11日至21日我们到井冈山地区进行了

调查。井冈山地区包括湖南省的平江县、茶陵县、酃县、桂东县、汝城县，江西省的遂川县、宁岗县、永新县、莲花县、井冈

山市,共10个县市。我们实地考察了平江县、茶陵县、酃县、遂川县、宁岗县和井冈山市,并在湖南酃县和江西吉安分别召开了科技扶贫座谈会。座谈会上,我们着重就九十年代井冈山地区科技扶贫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等问题,同湘、赣两省及井冈山地区有关领导同志和专家交换了意见,并取得共识。

一、“七五”时期井冈山地区扶贫开发效果显著,温饱问题基本解决

井冈山是中国革命的摇篮,井冈山地区的发展建设一直受到党、国家和全国人民的关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富民政策调动了老区人民生产致富的积极性,井冈山地区干部群众逐步树立了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聚精会神地搞经济建设的指导思想,使当地各方面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1986年,井冈山地区被列为全国重点扶持的贫困地区。湘、赣两省各级党委、政府加强了对井冈山贫困地区的经济开发,尤其是有关部门和各地、县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普遍重视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在稳步发展农业的基础上,初步建立了若干支柱性产业和乡镇企业,对老区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使井冈山地区开始由落后的自然经济逐步走上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的轨道。

井冈山地区人民经过几年的努力,使老区贫困面貌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九县一市经济稳定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七五”期间,湖南省在井冈山地区其所辖五县共投入各类扶贫开发资金9848万元,累计新增产值3.37亿元,税利7189万元,农民年增纯收入127元。江西省所辖井冈山地区四县一市,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6.48亿元,比1985年增长39.5%;农村人口平均纯收入498.64元,比1985年增长69.

8%,人均占有粮415.2公斤,农田、水、电、路、以及学校、医院等基础设施有了较大改善。一批科技扶贫与“星火”项目已初步发展成为支柱产业的雏型。例如,井冈山地区围绕毛竹、金桔、芙蓉李、桑蚕、白鹅的系列开发,联系技术依托单位开展技术引进与培训,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1990年总产值达到4000万元,比1989年增加1200万元。湖南平江县的机电产品和楠竹制品开发已形成规模,年总产值达到3000多万元,税利400万元,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两大支柱。

改变贫困地区的落后面貌决非一日之功,井冈山地区的经济发展还是初步的和低层次的。目前,井冈山地区解决温饱的标准不高,据吉安地区1990年对井冈山四县一市统计,在已解决温饱的贫困户中,人平均纯收入在200—300元之间的仍有12588户,约占总农户的5%;各贫困县的工业和乡村集体经济十分薄弱,山区经济相当程度上还是在自然经济和封闭的状态下发展,生产技术水平、农村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较低。这表明,井冈山地区的扶贫开发还有待艰苦和持续的努力。但是总的看来,解决群众温饱问题对于井冈山大部分地区来说已不是主要矛盾。当前,井冈山地区各县(市)面临的任务是依靠科技进步,综合开发资源,发展支柱性产业,向更高的脱贫开发阶段前进,争取用5—10年时间,使井冈山地区经济有一个更大的发展,达到小康水平。

二、搞好井冈山地区的脱贫开发意义重大

井冈山地区在中国革命的历史上占有特殊重要的地位,井冈山地区的人民对中国革命事业作出了巨大的开创性贡献。井冈山地区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状况在全党、

全国人民中，乃至在世界上都受到关注。

继续扶持老、少、边、穷地区群众脱贫致富，是实现社会主义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重要任务之一。但是，我国贫困地区的发展不可能齐头并进，需要有一些地区率先脱贫并逐步发达起来，从而为其它贫困地区的发展发挥引导和示范作用。从井冈山地区目前的综合发展情况看，它具有成为示范区域的有利条件：

1. 该区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年降雨量达1400—1500毫米，农林、生物、水利、矿产资源丰富；同时，与广东、福建等沿海省份及长沙、南昌等大中城市距离较近，开发和发展的潜力很大。

2. 井冈山地区的光荣历史对社会各方面包括科技界有巨大的吸引力，有利于获得各方面的支持。

3. 当地干部群众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和艰苦创业的精神，经过几年的扶贫和科技开发，依靠科技的意识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意识已经逐步在人民中树立起来。特别使人印象深刻的是，各地、县都有一批年富力强、受过高等教育的领导干部。他们充满了对井冈山地区和人民的热爱，有知识、素质好、干劲足、思路宽、能够理论联系实际，能把党的基本路线体现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中，对未来充满了信心，他们是井冈山地区经济振兴的重要领导骨干。

只要能充分发挥这些优势，选准开发方向，用5—10年的时间大力推进井冈山地区的科技进步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可能在九十年代把井冈山地区建成一个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经济实力大为增强、人民生活逐渐富裕的科技综合开发示范基地。这对于促进湘、赣两省的经济的发展，对于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都会产

生积极影响。其历史意义与过去革命战争年代井冈山所做的贡献相比，将是毫不逊色的。

三、关于加快井冈山地区脱贫开发步伐的几点意见

大家一致认为，今后5—10年，为了实现上述目标，井冈山地区脱贫开发工作在指导思想和方针、措施上应突出强调以下几点：

1. 确立依靠科技进步，持续、稳步地发展农业和较大规模的支柱性产业，逐步向工业化过渡的发展战略。其核心是引导人民逐步脱离传统、封闭、落后的自然经济，在坚持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建立社会化全程服务体系，搞适度规模经营，向社会化生产的方向前进，在科学技术的支持下开发大市场。在这一过程中，使井冈山地区人民逐步增长组织大规模商品生产的知识和能力，学会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的生产方式和劳动方式。

2. 进一步完善脱贫开发规划，树立办大事业的战略决心。群众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使人们有可能逐步改变过去项目过于分散和规模过小的扶贫方式。除一些特困区域仍要集中力量给予扶持外，在一些有条件的地方，应集中财力、物力、人力对当地主要资源进行开发，尽快形成对当地经济和人民生活有重要影响的支柱性产业。在这个问题上，应该学习毛泽东同志在井冈山时的做法，集中力量打歼灭战，“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树立办大事业的决心。这就要求在起步阶段应保证新开发的支柱产业有尽可能大的成功率，以增强干部、群众的信心。当前最主要的是要制定好规划，选准开发方向。在本省以至全国的大范围内请一些专家帮助论证，

使产业开发有较高的技术起点和较大的市场。如果在今后几年内每一个县能有几个成功的点搞起来,就为井冈山山区经济起飞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3. 贫困山区发展商品经济,必须树立开拓市场的思想。井冈山山区的产业开发,如竹、林、果、茶、桑蚕及其它经济作物的种植、深加工,南可下广州、深圳,北可上南昌、武汉,西可进长沙,东可借助上海、浙江、福建,形成稳定、可靠的市场和产、供、销渠道。市场的开拓,需要科技的支持。要吸引全国有关的科研单位、大专院校与井冈山山区联合开发、联合经营。

4. 进一步实行对区外开放,是加快井冈山脱贫和工业化发展步伐的重要方针。要下决心敞开山门,大力从区外吸收人才、技术、资金和市场。各县(市)的扶贫开发,不能只从本地区范围内考虑问题,要面向全国,寻求合作伙伴。要更多地,特别是在邻近大中城市和产品准备销售的地方建立开放渠道。

5. 树立不等不靠,自主开发的思想。实现井冈山山区的经济起飞,需要争取社会各方面的支持,充分利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政府制定的优惠政策和提供的良好条件。最主要的还是要靠井冈山山区干部、

群众的努力。“不自助者天难助”。只有在不等不靠、自主开发思想的指导下,各种支持才能真正发挥作用,才能锻炼和提高人民的战斗力。

6. 关于解决扶贫开发阶段所需资金问题。过去十年,井冈山山区各县(市)已经积累了一些开发经验,经济实力已有较大增强。为了解决下一阶段扶贫开发工作中的资金不足问题,除了用好现有扶贫资金外,应敢于使用商业贷款。只要充分进行科学论证,选准项目,看准市场,有能力回收资金,各级银行都愿意给予优先支持。

7. 进一步加强井冈山山区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对井冈山地区来说,九十年代的扶贫开发是一项层次更高和规模更大的经济工作,需要统一组织,加强领导。地区要帮助各县、乡做出决策,及时进行协调和调度。为了提高各级干部发展社会主义计划商品经济的知识水平和能力,要争取与沿海发达地区实行干部交流,参照陕南秦巴山区做法,组织井冈山山区部分干部到广东、福建等地学习,这对促进井冈山山区经济发展将有积极意义。

宋健 谢绍明

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

省政府印发《河南省鼓励台湾同胞、 香港澳门同胞和华侨投资的优惠办法》的通知

豫政〔1991〕71号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有关部门:

《河南省鼓励台湾同胞、香港澳门同胞

和华侨投资的优惠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鼓励台湾同胞、香港澳门同胞和 华侨投资的优惠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经济发展，鼓励台湾同胞、香港澳门同胞和华侨（以下统称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者）在河南省境内投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结合河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者在河南省可以下列方式进行投资：

（一）举办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者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

（二）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

（三）开展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合作生产；

（四）购买企业的股票和债券；

（五）购置房产；

（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其有关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从事土地开发经营；

（七）购买、承包、租赁小型企业；

（八）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形式的投资。

第三条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者可以在河南省境内的工业、农业、煤炭开发、电力建设、通讯和公路等基础工业、服务业，以及其它符合社会和经济发展方向的行业投资。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者可以从省、市（地）、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项目中选择投资项目，也可以自行提出投资项目意向，向河南省对外经济贸易部门或河南省人民政府指定的审批机构申请。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者在河南省

境内的活动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对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者的投资和其它资产不实行国有化。

第五条 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对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者举办的企业实行征收时，依据法律程序进行并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六条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者在河南省境内投资举办拥有全部资本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统称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除适用本办法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受相应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待遇。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者在河南省境内进行其它形式的投资（以及在境内没有设立营业机构）而有来源于境内的股息、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和其它所得，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者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机器设备或者其他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作为投资。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者委托其大陆亲属，利用外汇或馈赠的机器设备在河南举办生产性企业，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视同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的电话初装费，直拨电话费，车辆养路费，供水供气，货物运输费，工程施工、设计费，咨

询服务,商检,保险,可按照当地同行业国营企业的同等收费标准计收费用。

在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工作的台湾港澳同胞和华侨的医疗收费享受当地居民的待遇。

第八条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者在河南省境内的投资、购买的资产、工业产权、投资所得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并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

第九条 对生产性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的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和设在河南省经济不发达的边远地区的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依照前款规定享受免税、减税待遇期满后,经企业申请,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在以后的十年内可以继续按应纳税额减征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的企业所得税。

对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的生产性企业免征地方所得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者投资获得的合法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它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经投资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所得税的百分之四十税款;如果再投资举办、扩建产品出口企业或先进技术企业,经营期不少于五年的,

全部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再投资不满五年撤出的,应当缴回已退的税款。

第十条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者从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台湾港澳同胞和华侨个人在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工作的工资、奖金所得,减半征收其个人所得税。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者投资获得的合法利润、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所得,可以依法汇往境外。

第十一条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生产车辆和办公用品,以及台湾港澳同胞和华侨个人在企业工作期间运进自用的合理数量的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进口用于出口产品的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由海关实行监管。上述进口材料,如用于在境内销售的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并照章补税。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产品外,免缴出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对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的货物进口、产品出口、产品生产加工实行综合保险,给予百分之二十优惠。

第十二条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可以向境内外的金融机构借款,并可以本企业资产和权益抵押、担保。

第十三条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的经营期限,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可以在合同或章程中规定,也可以不规定。

第十四条 合资经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和董事长的委派,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机构的组成和董事长或联合管理机构主任的委派,可以参照出资比例或者合作条件,由合资或合作各方协商决定。

第十五条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依照经批准的合同、章程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企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受干涉。其企业生产所需新增的水、电、气、燃料等应优先供应。

第十六条 在河南省境内投资的台湾港澳同胞和华侨个人以及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从境内外聘请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可以申请办理多次出入境的证件。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的台湾港澳同胞和华侨(包括其家属)在河南省境内旅游、食宿、交通收费标准,同中国公民一样对待,并可用人民币支付。

第十七条 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者在河南省境内投资可以委托我国大陆境内亲友为其代理人。代理人应当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委托书。

在河南省举办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的台湾港澳同胞和华侨,其出资额在十五万美元以上(含十五万美元)的,凭企业领取的营业证照,可安排其亲友二至三人进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工作,并将户粮关系迁入企业所在地城市(包括农村户口转入城市户口)。

第十八条 由河南方委派到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任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和聘用的正副总经理、正副总工程师、正副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有关部门对其工作应予支持,在任(聘)期间,未经董事会同意不得调换。

第十九条 除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费用外,任何部门一律不得向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摊派收取任何费用。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对乱摊派、乱收取费用的行为可以抵制,并可向企业管理机构直至省人民政府申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除国家统一部署和法律规定的检查外,任何部门或单位到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调查、检查时,应经市(地)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会同企业综合服务协调机构进行。

第二十条 对在河南省申报的台湾港澳同胞华侨投资企业,审批机关应在收到全部申请文件之日起,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各在二十日内,合同、章程各在三十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特殊情况逾期者须事先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台湾事务和侨务工作的部门,应积极协同有关部门实施本办法,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政府关于做好救灾防病工作的紧急通知

豫政〔1991〕79号

(一九九一年八月七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入夏以来，我省南部地区频繁遭受特大洪涝灾害，灾区环境恶化，饮水污染，食品霉变，蚊、蝇、鼠密度明显增高，感染性腹泻、痢疾、肝炎、乙脑、出血热等病人明显增加，救灾防病已成为摆在各级政府面前的一项紧迫任务。为确保大灾之后不出现大疫，保障抗灾及生产自救等工作顺利进行，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救灾防病工作的认识，加强对救灾防病工作的领导。防病是抗灾救灾的重要组成部分，疫情伴随灾情，是人们总结自然灾害规律得到的共识。一旦疫病大量流行，将严重威胁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给抗灾救灾工作和工农业生产带来严重的损失。能否有效地防止和坚决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是抗灾救灾是否成功的重要标志之一。为此，各级政府要把灾区的防病治病工作摆到与安排灾民吃、住同等重要的位置，立足于抗大灾、防大疫，从思想上强化救灾防病意识，充分认识救灾防病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广泛发动群众，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全力以赴，坚决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为了更好地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投入救灾防病工作，根据国务院日前召开的全国救灾防病电话会议提出的要求，省政府决定成立“河南省救灾防病领导小组”。各地

也应从本地实际出发，建立相应的领导体制，以适应救灾防病工作的需要。

二、救灾防病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时间性强，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抓好救灾防病工作。卫生部门要把救灾防病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积极组织医疗卫生防疫人员深入灾区，为灾民送医送药，采取一切措施，坚决控制疫情蔓延；民政部门要努力筹集调拨救灾防病经费及物资，支持救灾防病工作；财政部门要增加对救灾防病的投入，从财力上保证救灾防病工作的顺利进行；粮食部门要及时调拨灾民急需的粮食，为防止霉变食物中毒创造条件；医药部门要及时筹集灾区所需医疗卫生防病药品及器械，并严防伪劣药品运往灾区；建设部门、爱卫会要广泛发动灾区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统一组织消杀蚊、蝇、鼠，力争为灾区群众创造较好的生活环境；红十字会要发挥济危扶贫的功能，组织各方面的力量为受灾群众防病治病，解决生活困难；报纸、广播、电视等大众传播媒介要采用多种形式在灾民聚集的地方广泛宣传卫生防病知识，增强灾民的自我保健能力和参与防病灭病意识；铁路、民航、交通等部门，要简化手续，优先安排，及时运送救灾防病物资。

三、多渠道筹集救灾防病经费。救灾防病是一项社会性工作，要实现大灾之后无大疫的奋斗目标，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单靠受灾地区政府的财力或

某个部门的力量是难以满足需要的。因此，在国家财力积极投入的同时，要大力提倡和弘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共产主义风尚，积极组织募捐活动，广开救灾防病经费渠道。除国内外捐赠的药品、器械要直接用于灾区防病治病外，各地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从政府安排的救灾经费中划出5%，从国内外捐赠的资金中划出5—10%，作为救灾防病经费，用于灾区控制传染病流行以及灾民的医疗急救和其它防病工作。

四、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当前，各地要着重抓好灾区居民的饮水消毒，清理不卫生环境，加强食品卫生管理，开展健康教育和除害灭病等工作。各级爱卫会和卫生宣教人员要深入到救灾防病第一线，教育和动员群众疏通沟渠，填平坑凹，清理垃圾，消灭蚊蝇，注意饮水卫生，不吃腐烂变质食物，提高防治疫病的自觉性，以确保广大灾民精神饱满、身体健康地投入抗灾救灾和生产自救斗争中，战胜灾害，恢复生产，重建家园。

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豫政〔1991〕81号

（一九九一年八月八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河南省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河南省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展劳务市场，维护劳务市场正常秩序，促进社会劳动力的合理流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务市场，是指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运用市场机制，调节劳动力供求关系，为劳动力供求双方提供相互选择的服务场所。

第三条 各级劳动行政部门是劳务市场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劳务市场进行规划、组

织、指导、协调和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对劳务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开办劳务市场应以劳动部门为主，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也可以开办劳务市场。

个人不得开办劳务市场。

第五条 劳务市场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坚持为劳动力供求双方实行双向选择，促进用人单位和

求职人员平等协商,公开竞争,择优录用,为实现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提供服务,不得干预用人单位的用人自主权和求职人员的择业自由权。

第六条 开办劳务市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本行政区劳务市场发展规划;

(二)有明确的业务范围;

(三)有固定的场所;

(四)有劳务市场职业介绍服务组织并有相应的工作人员;

(五)有健全的劳务市场管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办劳务市场,由开办单位向所在市、县劳动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核发劳务市场开办许可证后,方可开办。无劳务市场开办许可证的,不得开办劳务市场,或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劳务中介活动。

核发劳务市场开办许可证的具体办法,由省劳动行政部门制定。

第八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开办劳务市场进行职业介绍服务的,必须向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劳务中介服务工作。

第九条 劳务市场的职业介绍服务组织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收集、提供劳动力供求信息;

(二)开展劳动就业指导和咨询,介绍用工单位;

(三)组织劳动力供求双方直接洽谈;

(四)介绍家庭服务人员、个体工商户帮工;

(五)法律、法规、规章准许的其它劳务中介服务工作。

第十条 劳动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劳务市场的职业介绍服务组织,协助企业调剂劳动力余缺,为在职职工合理流动提供服务,组织劳务协作、劳务输出与输入,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按照用工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术培训。

劳务市场的职业介绍服务组织具体业务范围,由所在市、县劳动行政部门在核发劳务市场开办许可证时核定。

第十一条 用工单位在劳务市场招用人员,必须持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的有关证件和招用简章,公开招收,择优录用。求职人员到劳务市场求职,必须持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和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的有关证件。

第十二条 用工单位与求职人员达成用工协议后,必须按国家规定签订劳务合同或劳动合同,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用工单位与求职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守劳务市场秩序,服从管理,不得利用劳务市场从事违法活动。

第十四条 劳务市场的职业介绍服务组织和用工单位应当优先介绍或招聘下列人员:

(一)经过职业技术培训的专业对口人员和合同到期解聘的人员;

(二)城镇待业人员;

(三)大中型全民所有制企业向城镇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流动的富余人员。

第十五条 劳务市场的职业介绍服务组织为用工单位和求职人员提供服务,可以收取适当的中介服务费。中介服务费的收取办法和标准,由省劳动行政部门会同省物价局制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对自发的劳务市场，由所在市、县劳动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公安机关予以取缔。

(二) 对无许可证擅自开办劳务市场或以盈利为目的非法从事劳务中介活动的，由所在市、县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没收全部非法所得。

(三) 对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进行劳务中介活动的劳务市场职业介绍组织，由所在市、

县劳动行政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劳务市场开办许可证。

(四) 对在劳务市场活动中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理。

(五) 对扰乱劳务市场秩序，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劳动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的通知

豫政〔1991〕78号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有关部门：

农业区划是科学指导农业发展的基础工作。十年来，我省农业区划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对于促进我省农业区域化、专业化、现代化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近年来，有些地方认为农业区划工作已经完成了历史使命，因而放松了领导，削减了机构和队伍，严重地影响了农业区划工作的深入开展。最近，国务院批转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区划工作的报告》(国发〔1991〕7号)，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提高对农业区划工作长期性和综合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领导和支持，为更好地发挥农业区划工作的作用创造良好的条件。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文件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特作如下通知：

一、继续提高对农业区划工作长期性、综合性和重要性的认识

人多地少，人增地减是我们的基本省情。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人口、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将日益尖锐。正确处理这些矛盾，加强资源的调查评价、动态监测、立法和管理，强化资源的综合开发，搞好农业结构的合理配置，将越来越迫切。而农业区划就是在查清农业自然资源、技术和经济条件，揭示自然和经济两个规律的基础上，研究农业资源的合理利用，探讨不同区域、不同条件下农业开发与发展模式，为宏观决策提供比较方案。它对于提高农业综合开发的科学性，促进农业区域化、专业化、现代化发展，加快农村商品经济发展步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农业区划是重要的前期性、基础性、综合性、长期性工作。各级领导一定要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农业区划工作的长期性、综合性和重要性，切实把农业区划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部署任务，认真解

决实际困难,推动农业区划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进一步明确农业区划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任务与工作重点

近一个时期,我省农业区划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资源调查评价为基础,以区域发展为对象,以综合分析为手段,以求取资源合理利用总体最大效益为目的,强化区域总体生产功能,为农业宏观决策和综合开发服务,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起到开路先锋的作用。

关于今后农业区划工作的任务,国务院在〔1991〕7号文件中明确提出了九项基本任务:继续深入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和综合评价;组织农业资源开发重大技术经济政策研究;组织并推动各地和有关部门搞好农业区域开发规划,寻求人口、资源、环境之间以及经济、生态、社会效益之间的最佳协调形式;优化和选择与生产条件、社会需要相适应的结构和布局,拟订农业区域开发总体布局的科学方案;协调区域开发中部门之间、地区之间以及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治理的关系;组织进行跨地区、跨部门重大农业投资项目和重要商品基地的前期论证和综合评估;指导区域开发实验区工作;组织专家参加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农业自然保护的政策、法规;管理农业区划研究所和资料数据库等事业机构。各地要认真地、全面地完成这九项基本任务。

“八五”期间农业区划的工作重点是:以编制农业区域综合开发总体规划和搞好农业综合开发前期工作为中心,推动农业区划的全面发展。当前要突出抓好以下四项工作:一是抓紧完成“四低”(低产耕地、园地、林地、水面)、“四荒”(荒山、荒地、荒滩、荒水)农业资源的调查与评价工作。

已完成的地方要严格验收,把好质量关。二是搞好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根据国家的统一部署,编制总体开发规划由粗到细分两步走:今年九月份以前,各市地要提出本地区重点开发区域、专题开发规划和重大开发项目的建议,省直有关部门要编制出行业和专题开发规划初步设想。由省区划办汇总编制出全省粗线条的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及时上报全国农业区划委员会;在此基础上,明年作进一步的调查论证,编制出详细的全省各级农业区域开发总体规划。市地级规划由省农业区划委员会会同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组织验收;县级规划由市地组织验收。三是积极创建农业综合开发实验区。四是积极参与农业投资开发项目的论证工作。今后凡上报需要确定立项的投资开发项目,都要吸收同级农业区划委(办)参与论证,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

三、切实加强对于农业区划工作的领导

农业区划是一项涉及多部门、多学科、综合性较强的工作,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搞好组织协调。当前要重点解决好两个问题:一是健全充实农业区划机构。凡是近几年撤销农业区划委员会与区划办的市地、县或部门,要迅速恢复起来,以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人员较少的要充实工作人员,按照省编制委员会原规定的编制数额,迅速将人员配齐,各级农业区划委员会要设一名专职副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农业区划办公室的规格一定要适应工作的需要,保持其工作的相对独立性。二是落实好农业区划经费。根据国务院〔1991〕7号文件要求,农业区划经费要贯彻分级筹集、分级负担的原则,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农业区划经费包干基数列入财政预算。同时,要根据农业区划工作的需要,

适当增加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事业费。为做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论证、评估工作，各地可从农业发展基金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活动经费。涉及有关业务部门的区划经费，由各部门安排解决。

总之，对农业区划工作只能加强，不

能削弱。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把农业区划工作部门作为智囊机构，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合和支持。各级农业区划部门，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勤勤恳恳，努力工作，为“团结奋进，振兴河南”作出新的贡献。

省政府批转省环保局关于全面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报告的通知

豫政〔1991〕76号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有关部门：

省环保局《关于全面开展城市环境综

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的报告》业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环保局关于全面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的报告

（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

省人民政府：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是实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城市文明建设的一项有力措施，是国家在实施环境管理方面推行的一项重要制度。自一九八九年国家开始实行该制度以来，郑州市作为国家考核的三十二个重点城市之一，连续两年开展了这项工作；一九九〇年我省又在平顶山、开封、洛阳三市进行了省级试点工作，摸索了一些经验。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豫政〔1991〕37号）精神，现就在我省全面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由各市政府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环保、城建、公用事业、公安、卫生、物资、商业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考核领导机构，明确部门分工，落实部门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保证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一九九一年的考核工作在十二个省辖市和五个地区所在市进行，一九九二年在其余县级市全面展开。有条件的县城也可以开展这项工作。具体的考核项目、计分方法、监测指标由省环保局下达。考核计分及评比结果由省环保局汇总后报省政府审核公布。

三、省直接考核十二个省辖市和十四
个县级市；县城的考核工作由上一级市政府
或地区行政公署负责。

四、为了保证考核工作与国家要求相
一致，我省的考核办法按国务院环保委员
会确定的二十一个考核指标及其指标解释
与计算方法执行。与考核工作配套的监测
方法，根据国务院环保委员会颁布的《九
项监测指标的实施细则》，结合我省具体实
际，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部
分修改，可在考核中应用。

五、按照各部门的职责范围，大气总
悬浮微粒年日平均值、二氧化硫年日均
值、工艺尾气达标率、汽车尾气达标率、饮
用水源水质达标率、城市地面水 COD 平均
值、重点企业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区域
环境噪声平均值、城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
值等九项监测指标的数据由城市环境监测
站监测、报告；烟尘控制区覆盖率、万元
产值工业废水排放量、工业废水处理率、环
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
利用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治理率等六项
指标由各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计、
报告；城市气化率、城市热化率、城市污

水处理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建成
区绿化覆盖率等五项指标由城建、公用事
业部门统计、报告；民用型煤普及率由物
资或商业部门报告。对以上所有数据的统
计报告，均由各城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审核、汇总、计分。

六、鉴于定量考核工作技术性、综合
性很强，各市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结
合当地实际，积极稳妥地进行。要坚持实
事求是的科学原则，所有数据必须经实测、
统计取得，要准确、完整、可靠，数据处
理与计算方法应规范化。考核工作中出现
技术方面的问题由省环保局负责解释和协
调。

七、各市人民政府要将考核指标的完
成情况与计分结果，于次年三月十日以前
报省环保局。

八、考虑到各城市的基础条件存在差
异，考核工作不可能一步到位，今年暂试
报一年，不公布名次。各市要在考核过程
中积极摸索经验，创造条件，逐步完善。从
一九九二年起，正式开展考核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省政府批转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制浆造纸企业 污染治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豫政〔1991〕84号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六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
政府有关部门：

省政府同意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

强小型制浆造纸企业污染治理工作的报
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
真贯彻执行。

省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小型制浆造纸企业 污染治理工作的报告

(一九九一年七月十六日)

省政府:

根据省政府《关于整顿小型制浆造纸企业治理污染的通知》(豫政〔1989〕84号),一九九〇年我省重点抓了乡镇小造纸企业比较集中的新乡、焦作、郑州市的整顿治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特别是新乡、焦作两市,在小型石灰法制浆造纸废水初步治理技术方面有较大突破,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实现了环境、经济两个效益的统一。根据新乡、焦作两市的治理技术和经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小型制浆造纸企业污染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突出治理重点。根据全省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结果,我省现有乡镇造纸企业一千四百六十七家,其中石灰法制浆造纸企业一千零二十九家,年废水排放量近一点一亿吨,占小造纸行业废水排放量的66%。因此,“八五”期间应首先开展量大面广,治理技术比较成熟的小型石灰法制浆造纸企业的治理工作,并实行分步治理。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居民稠密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的小型石灰法制浆造纸企业应实行两级处理,基本实现闭路循环。达不到要求者,要限期停产治理、转产或迁移。对特殊保护区以外的小型石灰法造纸企业,要进行初步治理,达到吨纸废水排放量低于二百吨,排放废水中悬浮物浓度低于500毫克/升或吨纸排放悬浮物低于一百

公斤的目标。

二、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全省一千零二十九家小型石灰法制浆造纸企业的污染初步治理工作,在“八五”前三年完成,后两年巩固、完善、提高。各市、地年度治理任务由省统一下达。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将省下达的年度治理任务作为政府工作目标,分别下达到各县(市)、区政府和本级政府有关经济主管部门和监督管理部门,形成一个政府负责,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局面,共同向小造纸污染宣战。

三、给予优惠政策。各级计划、财政、税务、物资、金融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对小型石灰法制浆造纸企业污染治理工作,在政策、资金、物资、税收等方面研究一些扶植政策,以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认真做好治理技术的研究、筛选、推广工作。“八五”期间,各级科技主管部门、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环保部门应本着投资少、治理效果好的原则,在总结推广现有小型石灰法制浆造纸废水治理技术的同时,进一步研究开发实用治理技术,逐步使小造纸废水治理设施定型化、设备化、系列化,为“九五”期间全面开展造纸废水治理做好技术准备工作。

五、注重企业经营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各级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不断研究改进乡镇小造纸的生产工

艺,尽可能地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降低物耗、能耗,减轻污染。各级水资源管理部门应依法加强水资源的管理,按规定开征水资源费,以调动小造纸企业节约用水,提高水循环利用率的积极性。

六、严格控制再上新的小型制浆造纸企业。确需新建的,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工商部门不发营业执照,金融

部门不予贷款,供电部门不供电。

七、各地应根据乡镇工业污染源调查资料,对本地小型石灰法制浆造纸行业的布局、生产规模、经营状况和污染现状、危害程度进行分析研究,根据省下达的年度治理任务制定具体落实方案和措施。落实方案和具体措施应于十月底前报送省环保局、省乡镇企业局备案。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省政府关于我省农林水第一线科技人员浮动工资期满后固定问题的通知

豫政〔1991〕80号

(一九九一年八月八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适当提高农林水第一线科技人员的生活待遇,鼓励科技人员到农村、山区工作,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74号文件精神,一九八四年二月省政府批转省劳动人事厅等六部门《关于适当提高农林水第一线科技人员生活待遇的报告》(豫政〔1984〕7号),对我省在农林水第一线工作的科技人员实行了浮动一级工资。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时,根据豫发〔1985〕43号文件规定,将农林水第一线科技人员浮动一级工资改为每人每月补助八元。这一措施,对于稳定农林水第一线科技队伍,促进农村科技进步,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但是,由于对浮动工资浮动期满后的政策问题有关文件规定不尽一致,引起了一些矛盾。为统一政策,减少矛盾,省政府决定将农林水第一线科技人员浮动的一级工资期满后向上固定升一级工资。现就

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豫政〔1984〕7号文件规定享受浮动工资的农林水第一线科技人员,截止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底,享受浮动工资累计已满五年,现仍在农林水第一线工作的(不包括享受浮动工资虽满五年,但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底已调离第一线的人员),可从一九九一年一月一日起,在本人现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之和的基础上,按本人所任职务工资标准的级差,向上固定升一级工资,并经市、地以上人事(劳动人事)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对于截止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底享受浮动工资不满五年的农林水第一线科技人员,可从享受浮动工资累计满五年的下个月起,按上述办法向上固定升一级工资。

享受浮动工资满五年向上固定升一级工资后,仍继续在农林水第一线工作的科技人员,可在向上固定升一级工资的基础上,按豫发〔1985〕4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每人每月继续补助八元。

其他问题仍按豫政〔1984〕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过去有关文件规定的关于浮动工资转固定工资的期限有与本通知不一致

的，从本通知下达之月起，一律按本通知执行。

三、各市地、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和有关文件规定，严格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范围或提高标准。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税务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业户和 私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工作报告的通知

豫政办〔1991〕35号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七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各部门：

省税务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业户和

私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工作的报告》，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省税务局关于开展个体工商业户和 私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的报告

（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六日）

省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个体经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这对活跃城乡市场，方便群众生活，扩大就业门路，增加财政收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在税收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一些个体工商业户和私营企业纳税观念淡薄，偷税漏税现象比较普遍，特别是名为集体实为个体或私营业户偷漏税更为严重；有的个体工商业户无视税法规定，抗税不缴，甚至冲击税务机关，围攻、殴打、伤害税务人员。这不仅不利于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而且减少了国家财政收入，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加剧了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次个体工商

业户和私营企业税收专项检查的通知精神，现结合我省实际，将开展专项检查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检查的指导思想

这次专项检查的指导思想是：紧紧围绕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省五次党代会精神，充分运用税收宏观调控手段，加强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引导、监督和管理，打击偷税漏税，保护正当经营活动和合法收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促进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检查的范围和重点

检查的范围是：一切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饮食服务、修理修配和其它经营活动的城乡个体工商业户、

私营企业以及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员。

检查的重点是：各种名为集体实为个体或私营的企业；以承包、租赁形式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人，城市各大商场的联营专柜、租赁柜台以及承揽建筑安装工程的承包人；有批发代扣税义务的各类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中的大户和重点经营户；实为个体和私营的歌舞厅、咖啡厅、酒家、发廊、旅社等高消费特殊行业；无证、照经营的大户等。重点检查其纳税情况，查处偷税漏税问题。

三、检查的方法和步骤

这次检查工作采取由纳税人自查和税务机关组织专业检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工作分宣传发动、自查补报、重点检查和整改建制四个阶段。宣传发动阶段，要召开动员大会，认真宣讲专项检查的意义、指导思想及政策规定，使广大业户正确认识专项检查，消除思想顾虑，增强依法纳税观念。自查补报阶段，要做好引导工作，组织纳税人自查补报，并填写《纳税情况自查申报表》，自查面要达到100%。重点检查阶段，要组织足够力量，对偷税漏税的大案、要案查深、查透，重点检查面要达到70%。整改建制阶段，要针对专项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建立健全进货发票管理、销售登记、月终盘存和纳税申报、评议核定税款等规章制度，合理调整税负。专项检查的各阶段可交叉进行，具体由各地安排。

四、检查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 要注意工作方法。检查工作既要有一定的声势，又要防止图形式、走过场；既要号召所有业户全面自查，又要抓住重点，不搞户户过关；既要把应收的税款全

部收上来，又要防止硬性摊派，搞平均分配。

(二) 检查工作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税收法规为准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处理案件必须符合政策规定和程序要求，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手续完备。

(三) 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对自查出的问题，可以只补税不罚款；对自查不认真或重点检查出来的问题，除按规定补税外，该罚款的要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在检查清理中，要做到边检查、边处理、边入库。

(四) 查出的案件涉及到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先按税收法规的规定对税收问题处理后，再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 专项检查的时限为一九九〇年和一九九一年上半年，其中重大税务违章案件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

(六) 在检查中，要严肃查处一批偷抗税大户，并进行公开处理；同时注意宣传表扬依法纳税的先进业户。

(七) 对遭受洪涝灾害严重的县，专项检查可暂缓进行，具体由地区行署确定。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税收的专项检查，是一项任务重、时间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因此，建议各级政府加强对专项检查工作的领导，定期召集有关部门进行协调，研究解决检查工作中的问题。工商、公安、银行、个体劳协、新闻等部门要积极给予支持和配合。各级税务机关要及时主动向当地党政领导汇报检查情况，与有关部门加强联系，以利专项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专项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市、地税务

局要向省税务局写出专题总结报告。

有关部门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

【任免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一九九一年八月六日至九日)

省人民政府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日决定：

任命张炳南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冯思健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

长职务。

省人民政府一九九一年八月八日决定：

任命孙仁清为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正厅级）。

河南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 CN41—1151号

编辑出版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发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刷厂
全年订价	七元八角
